2.1.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国家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（第二批）专用设备购置-（网络与数据安全测试设备）（第2包：元器件安全检测综合系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元器件安全检测综合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_3796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6109.85_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_

日　期：_2026 年 09 月 21 日_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